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陳宜欣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87　#5087
電子信箱：a640260@wra.gov.tw
傳 真：　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1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3107384_1_231451417721.doc、1063107384_2_231451417721.doc)

主旨：「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經濟部水利署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」，並修正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」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水利署署長室、曹華平副署長室、鍾朝恭副署長室、王藝峰副署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各業務組室(不含行政單位)、主計室、各所屬機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23 15:03:24

工務處　106/08/23 15:17

1060067705　有附件